

# 旅遊萬全保

## 保單

請詳細參閱本保單

適用於由 2018年11月30日或以後投保之保單

## 閣下有權改變主意（只適用於多程旅遊保單）

若此保障計劃未能完全滿足閣下或我們的保障計劃提供的保障範圍與閣下其他現有的保障計劃重複或超出閣下的需要，請於三十天內退還本保單，以便我們取消此份保障計劃及發還任何已付保費。否則，閣下將被視為接納此保障計劃，並受其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閣下行使取消保單的權利時須符合以下條件：

- 閣下須親筆簽署取消保單的通知信，並於收取保單後三十天內將信件直接交予滙豐任何一家分行或安盛保險有限公司。
- 若閣下曾領取賠償，則不會獲發還已付保費。

若閣下有任何疑問或需進一步詳細解說，歡迎致電保險服務熱線(852) 2867 8678（為確保服務質素，有關的電話談話內容或會被錄音）或致函與我們聯絡。

## 安盛保險有限公司

郵寄地址：香港九龍尖沙咀郵政局郵政信箱90918號

辦公地址：香港黃竹坑黃竹坑道38號安盛匯5樓

保險服務熱線：(852) 2867 8678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安盛保險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明白其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條例**”)收集、持有、處理、使用和/或轉移個人資料所負有的責任。本公司僅將為合法和相關的目的收集個人資料，並將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本公司所持個人資料的準確性。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個人資料的安全性，及避免發生未經授權或者因意外而擅自取得、刪除或另行使用個人資料的情況。

敬請注意，如果閣下不向本公司提供閣下的個人資料，我們可能無法提供閣下所需的資料、產品或服務，或無法處理閣下的要求。

**目的：**本公司不時有必要收集閣下的個人資料(包括信用資料和以往申索紀錄)，並可能因下列各項目的(“**有關目的**”)而供本公司使用、儲存、處理、轉移、披露或共享該等個人資料：

1. 向閣下推介、提供和營銷本公司、安盛集團的其他公司(“**安盛關聯方**”)或本公司的商業合作夥伴(參閱下文“**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及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部份)之產品/服務，以及提供、維持、管理和操作該等產品/服務；
2. 處理和評估閣下就本公司及安盛關聯方所提供之產品/服務提出的任何申請或要求；
3. 向閣下提供後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執行/管理已發出的保單；
4. 與就本公司和/或安盛關聯方提供的任何產品/服務而由閣下或針對閣下提出的或者其他涉及閣下的任何索賠相關的任何目的，包括索賠調查；
5. 偵測和防止欺詐行為(無論是否與就由本公司及/或安盛關聯方提供的產品/服務有關)；
6. 評估閣下的財務需求；
7. 為客戶設計產品/服務；
8. 為統計或其他目的進行市場研究；
9. 不時就本條款所列的任何目的核對所持有的與閣下有關係的任何資料；
10. 作出任何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實務守則或指引所要求的披露或協助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其他地方的警方或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執法及進行調查；
11. 進行身份和/或信用核查和/或債務追收；
12. 遵守任何適用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
13. 開展與本公司業務經營有關的其他服務；及
14. 與上述任何目的直接有關的其他目的。

**個人資料的轉移：**個人資料將予以保密，但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條文的前提下，可提供給：

1. 位於香港或香港以外其他地方的任何安盛關聯方、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聯人士、任何再保險公司、索賠調查公司、閣下之保險經紀、行業協會或聯會、基金管理公司或金融機構，以及就此方面而言，閣下同意將閣下的資料轉移至香港境外；
2. \* 就任何有關目的和下列與銀行有關的額外目的提供給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確保客戶信貸信譽度持續良好，建立和維持信貸及風險的相關模型，為進行信用核查以及其他直接相關的目的而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個人資料，確定尚欠客戶的債務或客戶所欠債務的金額以及向客戶和為客戶的欠款提供擔保之人追收未償款項；
3. 與就本公司和/或安盛關聯方提供的任何產品/服務而由閣下或針對閣下提出的或者其他涉及閣下的任何索賠相關的任何人士(包括私家偵探)；
4. 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其他地方向本公司和/或安盛關聯方提供行政、技術或其他服務(包括直接促銷服務)並對個人資料負有保密義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者；
5. 信貸資料機構或(在出現拖欠還款的情況下)追討欠款公司；
6. 本公司權利或業務的任何實際或建議的承讓人、受讓方、參與者或次參與者；
7. 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其他地方的任何政府部門或其他適當的政府或監管機關；及
8. 在有合理需要履行任何上述有關目的段落 2, 3, 4 及 5 之情況下，以下人士：保險理算人、代理和經紀、僱主、醫護專業人士、醫院、會計師、財務顧問、律師、整合保險業申訴和承保資料的組織、防欺詐組織、其他保險公司(無論是直接地，或是通過防欺詐組織或本段中指定的其他人士)、警察、和保險業就現有資料而對所提供的資料作出分析和檢查的數據庫或登記冊(及其運營者)。

如欲了解本公司為促銷目的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的政策，請參閱下文“**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及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部份。

閣下的個人資料將僅為上文中規定的一個或多個有關目的而被轉移。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及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本公司有意：

1. 使用本公司不時持有的閣下的姓名、聯絡資料、產品及服務的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財政背景及人口統計數據以進行直接促銷；

2. 就本公司，安盛關聯方，本公司合作品牌夥伴及商業合作夥伴可能提供關於下列類別的服務及產品而進行直接促銷（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獎賞、客戶或會員或優惠計劃）：
  - a) 保險、銀行、公積金或公積金計劃、金融服務、證券和相關產品及服務；
  - b) 健康、保健及醫療、餐飲、體育運動及會員服務、娛樂、健身浴或類似的休閒活動、旅遊及交通、家居、服裝、教育、社交網絡、媒體的產品及服務及高級消費類產品；
3. 以上服務及產品將會由本公司及／或以下機構提供：
  - a) 任何安盛關聯方；
  - b) 第三方金融機構；
  - c) 提供上文 2. 段部分所列之產品及服務之本公司及／或安盛關聯方的商業合作夥伴或合作品牌夥伴；
  - d) 向本公司或任何以上所列機構提供支援的第三方獎賞、客戶或會員或優惠計劃提供者；
4. 除由本公司促銷上述服務及產品外，本公司亦有意將上文 1. 段部份所述的資料提供予上文 3. 段部份所述的全部或任何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促銷該等服務及產品中使用，而本公司為此目的須獲得客戶書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

在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上文所述的目的或提供予上文所述的人士之前，本公司須獲得閣下的書面同意，及只在獲得閣下的書面同意後方可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及提供予其他人士作任何推廣及促銷用途。

閣下日後可撤回閣下給予本公司有關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及提供予其他人士作任何直接促銷用途的同意。

閣下如欲撤回閣下給予本公司的同意，請發信至下文“**個人資料的查閱和更正**”部份所列的地址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會在不收取任何費用的情況下確保不會將閣下納入日後的直接促銷活動中。

**個人資料的查閱和更正：**根據條例，閣下有權查明本公司是否持有閣下的個人資料，獲取該資料的副本，以及更正任何不準確的資料。閣下還可以要求本公司告知閣下本公司所持個人資料的種類。

查閱和更正的要求，或有關獲取政策、常規及本公司所持的資料種類的資料，均應以書面形式發送至：

香港黃竹坑黃竹坑道 38 號安盛匯 5 樓

安盛保險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保護主任

本公司可能會向閣下收取合理的費用，以抵銷本公司為執行閣下的資料查閱要求而引致的行政和實際費用。

\* 此僅適用於閣下透過滙豐（作為本公司的分銷代理人）申請本公司的產品和／或服務或者透過滙豐（作為本公司的分銷代理人）向本公司提出要求的情況。如果閣下並未透過滙豐（作為本公司的分銷代理人）申請本公司的產品和／或服務或者透過滙豐（作為本公司的分銷代理人）向本公司提出要求，閣下的個人資料將不會因上文所述的任何有關目的、額外目的或為讓滙豐進行直接促銷而提供給滙豐。

# 旅遊萬全保保單文件

目錄	頁
第一部分 定義	2
第二部分 承保範圍表	6
第三部分 保障	8
第四部分 不受保項目（適用於所有保障項目）	16
第五部分 一般保險條文（適用於所有保障項目）	17
第六部分 續保（只適用於多程旅遊保單）	20
第七部分 增加或刪減受保人的保障（只適用於多程旅遊保單）	20
第八部分 終止保單	20
第九部分 延長受保期（適用於單次旅程保單）	21

# 旅遊萬全保保單文件

## 感謝閣下選擇 AXA 安盛為閣下的旅遊計劃提供保障。

我們同意僅按本保單所載條款及細則，並在繳付有關保費後，向受保人提供保險保障。

### A. 概覽

在閣下(受保人)開始旅程前，我們希望向閣下概述有關本保單條款及細則的重要資料。

#### 1. 本保單包括：

本保單是每位保單持有人(作為保單持有人)與 AXA 安盛(作為承保人)之間的個別保險合約，包括：

- (a) 本保單文件；
- (b) 保障項目表；
- (c) 任何批單；及
- (d) 申請人(作為代理)代表保單持有人(作為主事人，亦包括申請人本身為保單持有人的情況)提交的投保申請書、申請人代表本身、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作出的聲明，以及所提供的任何其他資料。

#### 2. 本保單的背景資料

申請人(作為代理)已通過遞交一份投保申請書(包括申請人代表本身、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作出的聲明，而該等聲明將成為個別有關保險合約的依據)代表每位保單持有人(作為主事人)申請保險，而我們已同意提供該項保險。

如投保申請書和聲明涉及多於一位保單持有人，儘管任何其他條款另有規定，我們進一步同意僅於本保單被當作並接受為構成每位保單持有人的個別保險合約的前提下，向保單持有人提供保險。

#### 3. 保險保障開始和結束日期

閣下可參閱下文第二部分承保範圍表 — 「何時支付賠償」一欄。至於保險保障開始和結束的確實日期，請參閱「受保期」的定義及其他保障項目以了解有關詳情。

### 投保資格及保障範圍：

#### 1 地理區域

亞洲 孟加拉、不丹、汶萊、柬埔寨、關島、印度、印尼、日本、南韓、老撾、澳門特別行政區、中國內地、馬來西亞、馬爾代夫、蒙古、緬甸、尼泊爾、巴基斯坦、菲律賓、塞班島、新加坡、斯里蘭卡、台灣、泰國、東帝汶、天靈島及越南。

世界各地 全球任何國家/地區，包括上述「亞洲」所列的國家/地區。

儘管上述國家/地區受到保障，但如閣下前往滙豐/AXA 安盛「除外國家和地區」名單(滙豐將不時於網站更新此名單)所述的國家/地區旅遊，本保單將不承保。

#### 2 年齡限制

本保險須符合以下規範：

成人 十八歲或以上人士。

小童 十八歲以下人士。有關詳情請參閱「小童」的定義。

這是我們根據本保單承擔責任的先決條件。

### 3 單次旅程保單

每份保單的最長期限為 366 天。

### 4 多程旅程保單

- 閣下可於所選地理區域作無限次數的旅程，惟每次旅程不得超過 100 天。
- 在受保期內不可降低計劃選擇。

### 5 本保單生效條件

- 申請人必須在香港購買本保單。
- 閣下的旅程必須以香港作為原出發地點。

### 6 自動延長受保期

若因任何意料之外的原因或情況，而該原因或情況單獨及獨立於任何其他因由，並且完全在受保人的控制範圍以外，導致閣下在出發前原定的旅程受到無可避免的延誤，閣下的保單將會自動延長最多十日而毋須繳付額外的保費。

### 7 出發地點

閣下的保單只適用於從香港出發的旅程。

## 第一部分 – 定義

下列詞彙在本保單內具有特別涵義。

詞彙	定義
我們／我們的／承保人／本公司	安盛保險有限公司。
意外	突發和不可預見的事件，單獨及獨立地導致身體受傷、傷殘或身故，而上述身體受傷、傷殘或身故並非由閣下的疾病或醫療狀況所導致；或財物損失或損毀（視適用情況而定）。
成人	年齡為十八歲或以上的任何人士。
申請人	代表保單持有人（作為主事人）申請本保單的人士（作為代理）。申請人名列於保障項目表。
承保範圍表	本保單文件第二部分列出賠償額的列表。
身體受傷	由意外、暴力、外在及可見的方式導致的身體受傷，但不包括任何疾病或自然出現的醫療狀況或退化過程。
小童	任何未婚並受供養的十八歲以下小童，包括保單持有人任何繼子女和合法領養的子女。十二歲以下的受保小童在旅程期間必須由成人陪同。若十二歲至十八歲以下的受保小童在旅途中並無由成人陪同，受保小童在繳付每名個別小童所需的保費後，可按本保單受保。
中醫	符合引起索償並給予治療之執業所在國家／地區所訂的適當資格，並根據該國法律註冊及獲合法授權提供中醫及／或針灸治療或跌打的中醫，但不包括受保人本身、申請人、保單持有人、受保人的合資格家屬或親屬。

<b>公共交通工具</b>	<p>a. 任何由正式持牌運輸機構提供和營運的公共巴士、旅遊車、計程車、酒店汽車、渡輪、氣墊船、水翼船、輪船、火車、電車、地下鐵路或其他公共運輸工具，作定期運載購票乘客之用；</p> <p>b. 任何由正式持牌作定期運載購票乘客，並只在已確立的商務機場或持牌商務直升機場運作的航空公司或包機公司所提供和經營的任何定翼飛機或直升機；</p> <p>c. 任何定期行走固定路線和班次的機場接送車輛。</p>
<b>分攤／自負額</b>	閣下的保單所示閣下在提出索賠前須支付的自負額（未扣除我們應付的任何賠償）。
<b>2019 冠狀病毒病</b>	指由世界衛生組織命名為「2019 冠狀病毒病」（COVID-19）及由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 2（SARS-COV-2）導致的傳染病。
<b>縮短</b>	到達旅程表所顯示的原定目的地後放棄計劃的旅程，並返回居所或工作地點。
<b>指定醫院</b>	列於我們提供的「中國醫療卡」醫院名單中的任何一間醫院。我們保留權利更新醫院名單而無須事前通知。
<b>電子物品</b>	可攜帶並擬作個人使用的任何電腦（包括手提式電腦、筆記本電腦及平板電腦）、電子書閱讀器、智能手錶、糖尿病監測器或血壓計、遊戲裝置及數碼錄音器，但不包括運動器材及攝影器材。
<b>合資格家屬</b>	伴侶、配偶及／或小童。
<b>緊急援助服務</b>	由我們委任以提供本保單所保障服務的獨立服務機構。該機構並非我們的僱員、代理或傭工，我們不會就該機構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承擔任何責任。
<b>批單</b>	本保單條款的經授權修訂。
<b>香港</b>	香港特別行政區。
<b>醫院</b>	<p>根據其所處國家／地區的法律合法地成立及運作，並符合下列各項規定的機構：</p> <p>i) 主要以住院形式接待、治療及護理不適、患病或受傷的人士；</p> <p>ii) 只在醫生監管下或在有醫生隨時可提供診症下始能接納住院病人入院；</p> <p>iii) 為有關人士維持系統化設施以進行醫療診斷和治療，並在醫院範圍內或醫院可控制或使用的設施下提供進行大型手術的設施（如適當）；</p> <p>iv) 在註冊或畢業護士人員的監管下提供全日護理服務；</p> <p>v) 保持一名合法的持牌醫生駐院。</p> <p>「醫院」並不包括下列各項：</p> <p>i) 診所、醫護、休養中心或療養院或類似機構、吸毒者或酗酒者的治療所；</p> <p>ii) 精神護理機構；主要為精神病患者（包括弱智人士）提供治療的機構；醫院的精神科部門；</p> <p>iii) 老人院（包括老人中心）；休養中心；</p> <p>iv) 水療院或自然治療所；醫護或療養院；醫院內主要供吸毒者或酗酒者治療的特別單位；或醫護、療養、復康、延續護理設施或休養中心。</p>
<b>住院</b>	因醫療上必須（而並非僅為任何形式的醫護、療養、復康或延續護理）而作為登記住院病人入住醫院接受醫生治理。
<b>受保人／閣下／閣下的</b>	於保障項目表內所列明的合資格受保人士。



<b>合法監護人</b>	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香港法例第 13 章) 委任或憑藉該條例行事的監護人。
<b>失明</b>	雙目或單目完全及不能復原地喪失視力，致使受保人在不能以手術或其他治癒補救的情況下完全失明。
<b>失去肢體</b>	肢體自手腕或足踝以上之處斷離身體，或完全喪失使用功能。
<b>喪失語言能力</b>	無法發出語言的四種聲音(例如唇音、牙槽唇音、硬顎音及軟顎音)之中的任何三種，或完全失去聲帶，或控制語言的腦區受損而導致失語症。
<b>喪失使用功能</b>	完全機能性傷殘。
<b>旅程最長期限</b>	旅程出發後的 366 日(適用於單次旅程保單)或每個旅程不多於 100 日(適用於多程旅遊保單)，視乎情況而定。
<b>醫療費用</b>	向醫生、中醫或醫院支付的實際費用，以接受屬醫療上必須的內科、外科或護理治療，包括醫療用品費用、召喚救護車或專業家居護理的費用，但不包括牙科護理及治療費用，除非有關治療因意外受傷引致健全的真牙受損而屬醫療上必須的。
<b>醫療上必須</b>	由醫生或中醫行使審慎臨床判斷下認為診斷或治療疾病、身體受傷或其徵狀所需，指示使用符合公認醫療標準的合理和必需的醫療服務及用品。
<b>海外</b>	香港以外並且位於閣下在投保時選擇的地理區域的國家或地區。
<b>一對／一組</b>	構成一組其中一部分或通常一起使用的物品。
<b>大流行疫症</b>	經由世界衛生組織宣佈的大流行疫症。
<b>伴侶</b>	與閣下的關係等同於婚姻和同住的人士，不論性別是否相同。
<b>受保期</b>	<p>具有保障項目表上列明的涵義，但以旅程最長期限為限。</p> <p>(1) 就所有保障項目(除第十 A 項「取消旅程或損失訂金」之外)而言，保障將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閣下離開閣下居所或工作地點(以較後者為準)；或</li> <li>- 保障項目表所述受保期的開始日期</li> </ul> <p>純粹及直接展開旅程時生效(以較後者為準)，並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閣下直接返回閣下居所或工作地點；或</li> <li>- 保障項目表所述受保期或延長期(如適用)的結束日期；或</li> <li>- 旅程最長期限屆滿時(適用於多程旅遊保單)</li> </ul> <p>終結，以較早者為準。</p> <p>在任何情況下，保險不得在原定離港時間的 24 小時前生效，並須在原定返港時間後的 24 小時結束。</p> <p>(2) 就第十 A 項「取消旅程或損失訂金」而言，保障將於投保申請書獲得批核及保單發出開始生效。</p>
<b>永久及完全殘廢</b>	由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的三十日內，閣下因意外身體受傷導致的持續十二個月完全殘廢，並在餘下的在生期間完全不能從事任何可賺取收入的職業或工作。

<b>個人錢財</b>	屬於閣下的現金、支票、旅行支票及匯票，但不包括信用卡、提款卡、自動櫃員機卡、儲值卡（如八達通）及在技術裝置（如電腦或手提電話）上以電子方式交易的電子貨幣。
<b>醫生</b>	符合引起索償並給予治療之執業所在國家／地區所訂的適當資格，並根據該國法律註冊及獲合法授權提供西醫或手術服務的西醫，但不包括閣下、申請人、保單持有人、閣下的合資格家屬或親屬。
<b>工作地點</b>	閣下在香港通常工作的地方。
<b>居所</b>	閣下在香港通常居住的地方。
<b>保單持有人</b>	本保單的保單持有人。若受保人為成人，保單持有人為保障項目表列明的受保人。若受保人為小童，保單持有人則為該小童的相關保障項目表列明的受保人的父母或合法監護人。
<b>保障項目表</b>	附於本保單並構成本保單一部分的保障項目表。
<b>已存在的病狀</b>	受保人在 (a) 受保期開始前（適用於單次旅程保單）；或 (b) 每次旅程出發前（適用於多程旅遊保單）  已存在的受傷、疾病、病症或醫療狀況，而受保人當時已知悉或應已合理地知悉所出現的病徵或徵狀。
<b>親屬</b>	閣下的父母、姊妹、兄弟、配偶／伴侶或未婚夫／未婚妻、子女（包括合法領養的子女）、（外）祖父母、（外）孫子女、姻父母、女婿、媳婦、姑子／姨子／嫂子／弟婦、大伯／小叔／姐夫／妹夫、繼父母、繼子女、繼姊妹、繼兄弟、寄養子女、合法監護人或合法受監護者。
<b>嚴重身體受傷／嚴重疾病</b>	(a) 就閣下而言，指醫生證實導致閣下不適宜繼續旅程的任何身體受傷或疾病。 (b) 就閣下的合資格家屬、旅遊同伴、緊密業務夥伴等而言，指他身體受傷或疾病，令閣下必須返回或留在香港，以在他住院期間照顧他，而他須即時接受醫生診治。
<b>服務機構</b>	由我們委任以提供本保單所保障服務的獨立服務機構。該機構並非我們的僱員、代理或傭工，我們不會就該機構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承擔任何責任。
<b>疾病</b>	在旅程期間罹患及開始的疾病或病症，惟不包括任何已存在的病狀。
<b>運動器材</b>	參與認可體育運動期間使用的物品（包括球類、球棒、曲棍球及袋棍球球棍、網球的球拍及球網、單車、高爾夫球設備、滑雪／滑雪板裝備），但不包括衣服。運動器材必須由閣下擁有，而並非租借或交託予閣下。本定義並不包括任何電子或機動設備。
<b>配偶</b>	根據締結婚姻所在國家／地區的法律合法結婚的同性或異性配偶。
<b>保額</b>	相關保障項目或保障項目分項將根據第二部分承保範圍表支付的最高限額，按閣下的保障項目表所示閣下所選的計劃而定。
<b>外遊警示</b>	由香港政府根據「外遊警示制度」所發出之警示。有關警示分為三級： - 黃色警示 - 紅色警示 - 黑色警示 我們將會根據香港政府對「外遊警示制度」之改動而不時更改該「外遊警示」之定義。

<b>旅程延誤</b>	由閣下的預定交通工具的原定起程時間計算至以下其中一項的時期： (a) 閣下乘搭的交通工具的同一機構所提供的下一班次重訂的起程時間；或 (b) 閣下安排並乘搭的其他預定交通工具的起程時間，惟其起程時間須早於原交通工具機構所提供的下一班次重訂的起程時間。
<b>旅遊證件</b>	(1) 身份證明文件，包括在旅程中入境檢查時所須及純粹用作入境檢查的護照、簽證文件及任何類似證明文件； (2) 機票。
<b>機票</b>	與旅程相關而全部屬於閣下的鐵路乘車證或綜合公共交通乘車證、郵輪套票（航程二十四小時或以上）或機票。
<b>治療</b>	診斷、緩和或治療醫療狀況所需的手術或醫療服務（包括診斷檢查）。
<b>旅程</b>	閣下出外度假或公幹的假期或旅遊，由離開閣下居所或工作地點啟程離開香港開始，直至閣下返回居所或工作地點為止。

## 第二部分 — 承保範圍表

下文提供承保範圍及保額概覽。有關各項賠償如何支付的詳情，請參閱第三部分的保障內容。

圖示：

<b>旅程前</b>	指閣下的旅程出發前的期間。
<b>旅程期間</b>	指閣下在旅程期間旅遊的期間。
<b>旅程後</b>	指閣下的旅程結束後的期間。
✓	指閣下在所示期間受保（旅程前、旅程期間或旅程後）。

核心承保範圍	每位受保人的保額 (每次旅程) (港元)		何時支付賠償		
	基本計劃	標準計劃			
<b>第一項 — 個人意外</b>			<b>旅程前</b>	<b>旅程期間</b>	<b>旅程後</b>
此項限額	500,000 (亞洲) 800,000 (環球)	1,200,000 (亞洲) 2,000,000 (環球)		✓	
信用卡保障	5,000	5,000		✓	
<b>第二項 — 醫療及其他費用</b>			<b>旅程前</b>	<b>旅程期間</b>	<b>旅程後</b>
限額	<b>600,000 (亞洲) 1,000,000 (環球)</b>	<b>5,000,000</b>			
(1) 醫療費用	獲全面保障			✓	
(2) 家屬前往海外探望住院受保人 (交通費和住宿費用)	30,000 (一人)	80,000 (一人)		✓	
(3) 覆診費用 (行程結束後三個月內)	獲全面保障				✓
(4) 將閣下的子女送返香港 (交通費及住宿費用)	60,000	獲全面保障		✓	
(5) 海外醫院的翻譯服務	5,000 (每日 500)			✓	✓
(6) 創傷輔導	不受保	25,000		✓	✓
中醫限額 — 以上 (1) 及 (3) 項保障	1,000 (每日 100)			✓	✓ (只適用於 3)
<b>第三項 — 緊急援助</b>			<b>旅程前</b>	<b>旅程期間</b>	<b>旅程後</b>
緊急醫療運送/ 遺體運返	獲全面保障			✓	
海外殯儀費用	100,000			✓	
<b>第四項 — 住院現金津貼 (海外)</b>			<b>旅程前</b>	<b>旅程期間</b>	<b>旅程後</b>
限額	6,000 (每日 500)			✓	
<b>第五項 — 行李及個人財物</b>			<b>旅程前</b>	<b>旅程期間</b>	<b>旅程後</b>
此項限額 受以下分項保額規限：—	8,000	20,000			
(1) 運動器材、攝影器材及電子物品 (除本項 (2) 所指的手提電話外) 每部/對/組限額	2,000	6,000		✓	
(2) 手提電話 — 每部限額 (每宗自負額為損失的 20%)	2,000	6,000		✓	
(3) 其他 每部/對/組限額	2,000	3,000		✓	
<b>第六項 — 行李延誤</b>			<b>旅程前</b>	<b>旅程期間</b>	<b>旅程後</b>
必需品或衣物 (延誤須超過六小時)	1,000	2,000		✓	
<b>第七項 — 個人錢財/信用卡盜用及旅遊證件</b>			<b>旅程前</b>	<b>旅程期間</b>	<b>旅程後</b>
(1) 個人錢財 (不適用於小童, 除非小童獨自旅遊, 其限額最高為 1,500 元) (2) 信用卡盜用	1,500	5,000		✓	
旅遊證件及機票	5,000			✓	

第八項 — 個人責任			旅程前	旅程期間	旅程後
每宗事件限額	10,000,000			✓	
第九項 * — 旅程延誤 (超過六小時)			旅程前	旅程期間	旅程後
九 A. 現金津貼	2,000 (每六小時 200)	2,500 (每六小時 250)		✓	
九 B. 更改行程費用	不受保	4,000 (住宿: 每日 2,000)		✓	
或					
九 C. 另購交通票費用	不受保	2,000 (亞洲) 4,000 (環球)		✓	
第十項 — 取消旅程及行程縮短			旅程前	旅程期間	旅程後
取消	25,000	50,000	✓		
縮短				✓	
紅色警示的最高賠償額為損失的 50%					
第十一項 — 缺席活動			旅程前	旅程期間	旅程後
原定旅程所包括的當地旅遊團	不受保	10,000	✓	✓	
票券			✓	✓	
紅色警示的最高賠償額為損失的 50%					
第十二項 — 租車自負額			旅程前	旅程期間	旅程後
限額	不受保	3,000		✓	
自選承保範圍	每位受保人最高限額 (每次旅程)		何時支付賠償		
保障	基本計劃	標準計劃			
第十三項 — 中國醫療卡			旅程前	旅程期間	旅程後
入院按金	受保			✓	

除非另有列明，否則所有賠償額以每人及每次旅程計。

按各分項保障支付的所有賠償不應超過所選計劃的各項限額。

\* 若第九 A / 九 B 項的現金津貼及 / 或更改行程費用可獲賠償，則第九 C 項的另購交通票費用不獲賠償，反之亦然。

### 第三部分 — 保障

#### 第一項 — 個人意外保障

##### A. 個人意外

倘若閣下在旅程期間因意外身體受傷而導致身故或殘廢，將可獲得下列的賠償：

	賠償 (承保範圍表所示每位受保人保額的 %)
1. 身故	100%
2. 永久及完全殘廢	100%
3. 所有肢體永久及不能治癒的癱瘓	100%
4. 永久及完全雙目失明	100%
5. 永久及完全單目失明	100%
6. 失去或永久及完全失去雙肢	100%
7. 失去或永久及完全失去單肢	100%
8. 永久及完全喪失語言能力及失聰	100%
9. 永久及完全失聰	
(a) 雙耳	75%
(b) 單耳	20%
10. 永久及完全喪失語言能力	50%

## 第一 A 項「個人意外」的條款

1. 除非受保人於意外身體受傷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身故或殘廢，否則本保障將不作任何賠償。
2. 除非向我們證明殘廢由意外身體受傷日期起計持續十二個月，而且很大可能在閣下餘生持續，否則不會獲得上述第 2 至 10 項的賠償。
3. 就任何一宗事件，第 1 至 10 項的賠償不可累積，並只可賠償其中一項。倘若自同一宗意外身體受傷起發生超過一宗事件，我們只會就賠償額最高的事件作出賠償。
4. 若在發生意外時，閣下的任何一肢（手、臂、腳、腿）已經截斷或已喪失其使用功能，或已喪失單目或雙目的視力、單或雙耳失聰或語言能力，則該等情況並不包括在我們根據本保單評估支付任何賠償之列。
5. 如承保範圍表所示，亞洲基本計劃、環球基本計劃、亞洲標準計劃及環球標準計劃的每位受保人的保額各有不同。
6. 失蹤  
身故無論如何不得以受保人失蹤為由推定，除非受保人在關鍵時刻乘搭的輪船或飛機沉沒或失事而完全損毀，則作別論。領取身故賠償時，必須提交由受保人的遺產代理人簽署的承諾書。倘若其後發現受保人在生及並無因意外身故，須向我們退還已支付的賠償。

## B. 延長保障

### 信用卡保障

倘若旅程期間發生意外，導致閣下在香港以外地方身故，我們將支付在旅程期間，閣下在香港以外地方以信用卡簽賬購物之任何未付結餘及手續費，最高限額為承保範圍表所列明的金額。

## 第一 B 項「信用卡保障」的條款

若閣下可從任何其他來源或其他保險單獲得賠償，本保障將不會作出賠償。

此項保障將不適用於小童。

應計利息或財務費用將不獲賠償。

## 第二項 — 醫療及其他費用

在下文第 1 項條款的規限下，如閣下在旅程中因意外身體受傷或疾病而需接受緊急治療，我們將向閣下賠償最高港幣 600,000 元（適用於亞洲基本計劃）或港幣 1,000,000 元（適用於環球基本計劃）或港幣 5,000,000 元（適用於亞洲標準計劃及環球標準計劃）。在此等情況下，我們會向閣下賠償：

### 1. 閣下招致的醫療費用

因受保人在旅程期間發生的意外身體受傷或疾病，而直接導致在此索償事故發生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在香港以外地方所須支付的醫療費用、額外住宿和交通費。

### 2. 家屬前往海外探望住院的受保人（額外交通費和住宿費用）

按醫生建議由閣下一名合資格家屬或旅遊同伴陪同因嚴重身體受傷或患上嚴重疾病而在海外住院的閣下留在當地或前往其他地點所引致的合理額外住宿和交通費，最高限額為港幣 30,000 元（基本計劃）或港幣 80,000 元（標準計劃）。

### 3. 覆診費用（旅程結束後 3 個月內）

閣下在旅程終結返回香港後的三個月內，在香港所須支付的合理醫療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醫生費用、針灸治療、跌打及中醫費用，但該等費用須為閣下於旅程期間因意外身體受傷或疾病而引致的。

### 4. 將閣下的子女送返香港（額外交通費和住宿費用）

在旅程中與閣下同行的受供養子女因閣下在海外住院而導致無成人照顧，而須送返閣下在香港居所招致的合理額外住宿及交通費（只限於旅程中首次航班的原定預訂客艙級別），最高賠償額為港幣 60,000 元（基本計劃）或獲全面保障（標準計劃）。

### 5. 海外醫院翻譯服務

閣下因旅程期間意外身體受傷或疾病導致須留在醫院超過二十四小時，由服務機構安排在醫院聘用本地翻譯服務的合理費用。我們將因應此賠償項目就任何一位受保人賠償的最高限額為每次旅程港幣 5,000 元，每日最高限額為港幣 500 元。

### 6. 創傷輔導

若受保人在旅程期間目擊及／或是創傷性事件（包括強暴、持械搶劫、襲擊、自然災害或恐怖活動）的受害者，按醫生建議所招致於香港境外旅行期間及／或在您從旅程返回香港後 3 個月內在香港發生的合理輔導服務醫療費用，最高限額為港幣 25,000 元（標準計劃）。

## 第二項的條款

1. 我們就上文第 1 及 3 項賠償的中醫費用向任何一位受保人提供的最高保障額為每次旅程港幣 1,000 元，每日一次診症，每次最高限額為港幣 100 元。
2. 上述第 1 至 6 項賠償是從每位受保人每次旅程的保額支付。支付賠償後，每位受保人每次旅程的保額將扣減已支付的賠償額。在每位受保人每次旅程的保額用盡後，我們將毋須再承擔第二項「醫療及其他費用」之下有關旅程的責任。

3. 我們將不會在以下情況作出賠償：
- (i) 在香港內接受的治療，惟上述第 3 項賠償所規定者除外。
  - (ii) 醫生認為可合理地延遲接受的手術或診治，直至受保人返回香港區域（如不返回香港）直至到達最終目的地國家／地區。
  - (iii) 入住醫院的單人或私家病房或聘用特別或私家看護的額外費用；輪椅、拐杖或任何其他類似設備。
  - (iv) 任何整容手術、眼鏡及矯視或助聽器及有關處方費用，惟於旅程期間因意外身體受傷所導致必需者除外。
  - (v) 任何對已存在的病狀的賠償。
  - (vi) 本身為受保人或申請人或保單持有人或合資格家屬或受保人親屬的醫生、中醫、針灸師、跌打醫師、物理治療師或推拿師所提供的任何治療。
  - (vii) 因受保人前往某一國家、個別地區或活動，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安局（「保安局」）建議暫停非必需或所有旅遊（「紅色」外遊警示或「黑色」外遊警示）（除非保安局就該次旅程發出特別許可），而引致的任何賠償。  
此不受保項目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1. 該索償是 2019 冠狀病毒病 (COVID-19) 的索償；
    - 2. 閣下在該外遊警示發出前已展開旅程；或
    - 3. 該索償的事件與保安局發出的「紅色」或「黑色」外遊警示或其補充資料中所述事件的性質並不相同。
  - (viii) 因疫苗可預防的疾病而引致的任何索償，如果：
    - 1. 受保人在旅程前並無接受受保人前往的國家 / 地區之相關政府／監管機關強制要求的任何疫苗接種、防疫注射或藥物治療；  
及或
    - 2. 受保人在旅程前並無接受香港政府強制要求的任何疫苗接種、防疫注射或藥物治療。

### 第三項 — 緊急援助服務

本項所述的服務必須是因醫療緊急情況所導致的必要服務，並由我們所委任的緊急援助服務提供。根據本項應付的最高賠償額載於承保範圍表。

#### A. 遺體運返

若閣下在海外身故，我們將支付閣下身故的國家／地區土葬或火化遺體，或將遺體或骨灰運返離境原地的合理費用。

#### B. 殯儀費用

我們將支付閣下身故的海外國家／地區所需的合理殯儀費用（土葬或火化遺體費用除外），最高限額為港幣 100,000 元，惟我們將根據我們收到令人信納的支持文件，才直接向殯儀館（或同類機構）支付有關費用。

#### C. 緊急醫療運送費用

倘若閣下在旅程期間因意外身體受傷或疾病，而緊急援助服務認為在醫療上必須將閣下送往另一地點或送返香港接受診治，緊急援助服務將會因應閣下的傷勢或病況的嚴重性，作出適當的撤離運送安排。我們將直接支付該項撤離運送費用。

由緊急援助服務安排的運送方式包括救護飛機、救護車、定期航班飛機、鐵路或任何其他適當的運送方式。緊急援助服務會純粹根據是否屬醫療上必須，決定有關交通安排及最終運送目的地。

保障費用是指緊急援助服務因為閣下進行緊急醫療撤離而提供及／或安排的交通、醫療及醫療用品費用。

### 第三項的條款

我們將不會在以下情況作出賠償：

- 1. 由其他人士提供服務所引致而閣下無責任支付的任何開支，或任何已包括在原定旅程費用內的開支。
- 2. 未經緊急援助服務批准和安排的服務所引致的任何開支。若受保人或其旅遊同伴因病況危急及他們不能控制的原因而未能通知緊急援助服務，則我們可酌情豁免此項限制。在任何情形下，我們保留權利只向受保人補償在同一情況下緊急援助服務會提供的服務所引致的開支，最高賠償額按保障項目表所示的限額而定。
- 3. 因已存在的病狀而直接或間接引致的任何賠償。
- 4. 因受保人前往某一國家、個別地區或活動，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安局（「保安局」）建議暫停非必需或所有旅遊（「紅色」外遊警示或「黑色」外遊警示）（除非保安局就該次旅程發出特別許可），而引致的任何賠償。  
此不受保項目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1. 該索償是 2019 冠狀病毒病 (COVID-19) 的索償；
  - 2. 閣下在該外遊警示發出前已展開旅程；或
  - 3. 該索償的事件與保安局發出的「紅色」或「黑色」外遊警示或其補充資料中所述事件的性質並不相同。

5. 因疫苗可預防的疾病而引致的任何索償，如果：
1. 受保人在旅程前並無接受受保人前往的國家 / 地區之相關政府 / 監管機關強制要求的任何疫苗接種、防疫注射或藥物治療；及或
  2. 受保人在旅程前並無接受香港政府強制要求的任何疫苗接種、防疫注射或藥物治療。

#### 第四項 — 住院現金津貼 (海外)

倘若在旅程期間受保人在香港以外地區因意外身體受傷或疾病而須入住醫院，我們將為每整二十四小時支付現金津貼港幣 500 元，而任何同一事件的最高賠償額為港幣 6,000 元。

#### 第四項的條款

我們將不會在以下情況作出賠償：

1. 因已存在的病狀引致入院
2. 因受保人前往某一國家、個別地區或活動，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安局 (「保安局」) 建議暫停非必需或所有旅遊 (「紅色」外遊警示或「黑色」外遊警示) (除非保安局就該次旅程發出特別許可)，而引致的任何賠償。  
此不受保項目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1. 該索償是 2019 冠狀病毒病 (COVID-19) 的索償；
  2. 閣下在該外遊警示發出前已展開旅程；或
  3. 該索償的事件與保安局發出的「紅色」或「黑色」外遊警示或其補充資料中所述事件的性質並不相同。
3. 因疫苗可預防的疾病而引致的任何索償，如果：
  1. 受保人在旅程前並無接受受保人前往的國家 / 地區之相關政府 / 監管機關強制要求的任何疫苗接種、防疫注射或藥物治療；及或
  2. 受保人在旅程前並無接受香港政府強制要求的任何疫苗接種、防疫注射或藥物治療。

#### 第五項 — 行李及個人財物

在旅程期間，如閣下在旅程中攜帶、購買或預先送往目的地的行李 (包括閣下已穿戴或存放於行李箱、手提箱及同類容器的衣服及個人財物) 遺失或損毀，我們將向閣下賠償每次旅程最高港幣 8,000 元 (適用於基本計劃) 或港幣 20,000 元 (適用於標準計劃)。我們可酌情決定支付、置換或修理已遺失或損毀的物件 (扣減損耗及貶值，而貶值幅度由我們酌情決定)，以取代現金賠償。

#### 第五項的條款

1. 上述保障須受限於以下分項限制：—
  - (a) 若已遺失或損毀的物件為運動器材、攝影器材或電子物品，我們將向閣下賠償每部 / 對 / 組最高港幣 2,000 元 (適用於基本計劃) 及港幣 6,000 元 (適用於標準計劃)。
  - (b) 若已遺失或損毀的物件為手提電話，我們將向閣下賠償的最高限額為每部港幣 2,000 元 (適用於基本計劃) 及港幣 6,000 元 (適用於標準計劃)，惟閣下須於我們支付賠償前承擔首 20% 合資格賠償額 (「自負額」)。此項自負額將自我們作出的任何補償中扣除。
  - (c) 若已遺失或損毀的物件不屬於上文 (a) 及 (b)，我們將賠償閣下的最高限額為每部 / 對 / 組港幣 2,000 元 (適用於基本計劃) 及港幣 3,000 元 (適用於標準計劃)。
2. 我們將不會作出賠償，除非：
  - (a) 閣下已對行李及個人財物的安全採取合理及適當的謹慎態度，包括在收到行李時加以檢查。
  - (b) 如閣下發現任何破壞、遺失或損毀，閣下應即時通知：
    - (i) 當地警方 — 當遭遇盜竊、損失或第三者的蓄意損毀；及
    - (ii) 運輸機構 — 行李在運送時遺失或損毀。
3. 我們將不會作出以下賠償：
  - (a) 因正常磨損、逐漸變質，機械或電力故障或錯亂而引致的損失。
  - (b) 因海關或其他官員或機關延誤、充公、扣留、徵用或毀壞而引致的損失或損毀。
  - (c) 金錢、支票、旅行支票及匯票、信用卡、提款卡、自動櫃員機卡、儲值卡、電子貨幣及其他付款工具、債券、息票、郵票、可轉讓票據、房地契、手抄本、證券、旅遊證件及任何種類的文件的損失或損毀。
  - (d) 食品、隱形眼鏡及角膜眼鏡、脆弱或易碎物件的破碎或損毀。
  - (e) 商業用品或樣本的損失或損毀。
  - (f) 任何電子資料或軟件的損毀或置換。
  - (g) 在航空公司或其他運輸公司保管期間引致的損失或損毀，但發現後立即報告及取得航空公司的「財物損失報告」，則不在此限。
  - (h) 未能在發現遺失後的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警方報失並獲取其「遺失報告」。



- (i) 使用中的運動器材的損毀。
- (j) 若我們已就同一項損失支付第六項「行李延誤」之賠償。

## 第六項 — 行李延誤

倘若受保人在旅程中因行李送遞延誤或誤送而令閣下原定抵達海外目的地時間六小時後仍未能取得行李，並因此須緊急購買基本必需品或衣物，我們將會賠償有關費用，最高賠償額按承保範圍表所示的限額而定。

### 第六項的條款

1. 本保障只可在任何一次旅程申領一次索償。
2. 我們將不會作出以下賠償：
  - (a) 若延誤是因遭海關或其他官員或機關扣留或充公所引致。
  - (b) 除非有關延誤已由航空公司的「財物損失報告」或旅行團營運商的書面報告證實。
  - (c) 除非閣下能提供文件證實有關開支詳情。
  - (d) 閣下返抵香港或抵達最終目的地之後的行李延誤。
  - (e) 若我們已就同一項損失支付第五項「行李及個人財物」之賠償。

## 第七項 — 個人錢財／信用卡盜用及旅遊證件

我們將賠償以下損失：

- (a) 直接因盜竊、搶劫或爆竊導致的個人錢財遺失，以及閣下在旅程中攜帶的信用卡因意外實物遺失、盜竊或搶劫遭到盜用導致的金錢損失；
- (b) 在旅程中直接因意外遺失、盜竊、搶劫或爆竊導致的旅遊證件或機票遺失，最高賠償額按承保範圍表所示的限額而定。

有關遺失必須盡可能在遺失後或發現遺失後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警方及信用卡發卡機構報失。任何索償必須呈交當地警方的書面文件。應付賠償只限於旅程期間進行的未經授權交易，但不包括於旅程以外期間進行的未經授權交易。

### 第七項的條款

1. 我們將不會作出以下賠償：
  - (a) 因錯誤、遺漏、匯兌或貶值而引致的損失。
  - (b) 沒有立即向旅行支票發行機構設於當地的分行或代理行報失。
  - (c) 未經解釋的損失或神秘消失。
  - (d) 任何受保小童的個人錢財，惟並非與成人同行但已繳付成人保費的十二至十八歲以下受保小童則可獲最高賠償港幣 1,500 元。
  - (e) 閣下的家屬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信用卡。
2. 有關機票，我們最高承擔之責任限於補償實際所需支付的補領費用或按比例退還未使用的機票費用，以較低者為準。

## 第八項 — 個人責任

倘若閣下於旅程期間須對第三者負上法律責任，我們的最高賠償額按承保範圍表所示的限額而定。

1. 意外導致任何第三者身體受傷；
2. 意外導致第三者財物損失或損毀。

此項賠償亦包括以下費用：

- (a) 受保人向第三者支付的訴訟費用和開支；及
- (b) 閣下經我們事前書面同意支付的訴訟費用和開支。

### 第八項的條款

1. 閣下不應在未得到我們書面同意前承認責任或達成任何協議。
2. 除非經由有關國家／地區具備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初審判獲賠償，否則本項目將不支付任何賠償。為求清晰起見，該等判決須由上述法院根據相關國家／地區的法律作出。
3. 我們將不會對下列情況直接或間接產生、涉及或招致的損失或損毀作出賠償：
  - (a) 僱主的責任、合約責任或閣下任何一位家庭成員的責任。

- (b) 屬於閣下或受閣下照顧、保管或控制的動物所引致的責任。
- (c) 任何蓄意、惡意或違法行為。
- (d) 從事貿易、商業或專業活動。
- (e) 屬於閣下或受閣下託管、看管、保管或控制的財物。
- (f) 擁有或佔用土地或建築物（只為暫時居住而佔用者除外）。
- (g) 擁有、管有或使用車輛（輪椅除外）、飛機（包括無人駕駛飛機）或船隻所引致的責任。
- (h) 任何刑事訴訟、罰款、刑罰或懲罰性損害賠償。
- (i) 閣下進用過量酒精或酗酒，而可以合理地預見進用過量酒精或酗酒可能導致閣下的官能及／或判斷能力受損而引致索償。我們不會預期閣下在旅程中避免進用酒精，但我們不會保障因閣下進用過量酒精以致閣下的判斷能力受到嚴重影響而產生的任何索償，或閣下依賴酒精或直接或間接出現戒酒徵兆，以致閣下需要作出的索償。
- (j) 競速、拉力賽或使用槍械。
- (k) 污染（除非因突發、非故意及意料之外的事務，則作別論）。
- (l) 石棉，或涉及使用、出現、存在、偵測、移走、消除或避免石棉或暴露或可能暴露於石棉的任何實際或聲稱與石棉有關的受傷或損毀。

## 第九項 — 旅程延誤

在旅程期間，倘若因以下理由直接導致受保人安排乘搭的公共交通工具的起程時間或抵達時間比原旅程表上列明的時間延遲最少六小時：罷工或工業行動、騎劫、惡劣天氣、自然災害、機場關閉、閣下原定乘搭的飛機、船隻或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出現機械及／或電路故障或結構問題或失靈，我們將作出以下賠償：

九 A. 因旅程延誤造成的現金津貼（若已支付第九 C 項的賠償，則不會支付此項賠償）

每滿六小時的延誤可獲現金賠償港幣 200 元（適用於基本計劃）或港幣 250 元（適用於標準計劃），最高賠償額為港幣 2,000 元（適用於基本計劃）或港幣 2,500 元（適用於標準計劃）。閣下只可就同一公共交通工具的起程延誤或抵達延誤索償（而非同時就兩者索償）。若閣下須轉機，在此項賠償下，各段延誤時間將獨立計算。

九 B. 因旅程延誤造成的更改行程費用（若已支付第九 C 項的賠償，則不會支付此項賠償）

受保人因原定交通取消，為了到達原旅程表上列明的計劃目的地而乘搭其他公共交通工具所招致的額外、合理及不可退回的交通費（單程）及住宿費用，標準計劃的住宿費用最高賠償額為每日港幣 2,000 元及每次旅程包括的交通及住宿費用上限為港幣 4,000 元。上述住宿費用必須在海外產生。

或

九 C. 因旅程延誤造成的另購交通票費用（若已支付第九 A 項及／或第九 B 項的賠償，則不會支付此項賠償）

置換旅票（單程）以便閣下趕上行程前往計劃目的地的額外及合理費用，最高賠償額為港幣 2,000 元（適用於標準亞洲計劃）及港幣 4,000 元（適用於標準環球計劃）。

## 第九項的條款

1. 我們將不會對以下延誤作出賠償：

(a) 受保人未能按照其獲提供的旅程表在公共交通工具機構（或其代理機構）辦理登機手續或報到。

(b) 在下列日期之前已存在並為大眾所知的罷工、工業行動或其他引致延誤的事務：

- (i) 申請本保險之日（適用於單次旅程保單）。
- (ii) 預訂原定旅程之日（適用於多程旅遊保單）。

2. 除非閣下已獲取公共交通工具機構（或其代理機構）書面確認以證明延誤的時間和引致延誤的理由，否則本保障不會賠償因受保人在登機或報到時間過後才到達機場、港口或車站（因罷工或工業行動而遲到者除外）。我們不會就上一公共交通工具延誤導致閣下無法趕上航班支付第九 A 項「現金津貼」。

3. 若已支付第九 A 項「現金津貼」及／或第九 B 項「更改行程費用」的賠償，則不會支付第九 C 項「另購交通票費用」的賠償，反之亦然。公共交通工具機構及／或代理機構作出的任何退款應退還予我們。

4. 若已支付第十項「取消旅程及行程縮短」的賠償，則不會支付此項賠償。

5. 若損失已受保於其他保險計劃、政府計劃，或將會獲得旅行社、旅行團營運商或組成預訂旅程表一部分的任何服務的其他供應商賠償或退款，則不會支付此項賠償（第九 A 項「現金津貼」除外）。

## 第十項 — 取消旅程及行程縮短

### 十 A. 取消旅程或損失訂金

若在投保申請書獲得批核後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我們將會在原定旅程前賠償閣下無法從旅行團營運商、公共交通工具機構或住宿供應商退回已預先或約定支付的訂金或費用損失，最高賠償額按承保範圍表所示的限額而定。

- (a) 閣下、閣下的旅遊同伴、配偶、伴侶、父母、姻父母、(外)祖父母、(外)孫子女、(外)孫婿、(外)孫媳、子女（包括合法領養的子女）、繼子女、寄養子女、姊妹、兄弟、未婚夫或未婚妻，或居於香港的緊密業務夥伴身故、嚴重身體受傷或患上嚴重疾病；
- (b) 受保人被傳召作證人、出任陪審員或遭強制性隔離檢疫；
- (c) 在計劃目的地突然爆發暴動或民間騷亂（儘管受「不受保項目第 1(a) 條」所限）、罷工、恐怖活動（「不受保項目第 1(c) 條」除外）、自然災害或惡劣天氣引起的情況而受保人是不能控制；
- (d) 在出發日期前一星期內受保人的主要居所因火災、水災或類似的自然災害（颱風、地震等）遭受嚴重損毀，並導致受保人在計劃出發當日仍需留於該處；
- (e) 香港政府根據「外遊警示制度」對計劃目的地發出紅色警示或黑色警示（因大流行疫症引致者除外）（儘管受「不受保項目第 1(a) 條」所限）。對於紅色警示，我們最多補償不可退回的預繳訂金或費用的 50%，最高賠償額按承保範圍表所示的限額而定。

### 十 B. 行程縮短

倘若旅程已經展開，直接因下列事件而引致必須和無可避免地縮短行程，我們將賠償包括在約定旅程內未使用而不可退回的預繳交通費或住宿費用，或合理而必須招致住宿和返回香港的額外費用，最高賠償額按承保範圍表所示的限額而定：

- (a) 閣下、閣下的旅遊同伴、配偶、伴侶、父母、姻父母、(外)祖父母、(外)孫子女、(外)孫婿、(外)孫媳、子女（包括合法領養的子女）、繼子女、寄養子女、姊妹、兄弟、未婚夫或未婚妻，或居於香港的緊密業務夥伴身故、嚴重身體受傷或患上嚴重病症；
- (b) 在計劃目的地突然爆發暴動或民間騷亂（儘管受「不受保項目第 1(a) 條」所限）、罷工、恐怖活動（「不受保項目第 1(c) 條」除外）、自然災害、惡劣天氣或騎劫事件引起的情況而閣下是不能控制；
- (c) 閣下的主要居所在火災、水災或類似自然災害（颱風、地震等）中嚴重損毀；
- (d) 香港政府在旅程期間根據「外遊警示制度」對計劃目的地發出紅色警示或黑色警示（儘管受「不受保項目第 1(a) 條」所限）。對於紅色警示，我們最多補償本第十 B 項所列明未使用而不可退回的預繳費用或額外費用及開支的 50%，最高賠償額按承保範圍表所示的限額而定。

此外，若發出黑色警示，閣下可獲得港幣 1,000 元之現金津貼。此項現金津貼會根據行程縮短之保障賠償，並計算於承保範圍表所列本第十 B 項的整體限額內。

## 第十 A 項及第十 B 項的條款

1. 我們將不會作出以下賠償（適用於第十 A 項及第十 B 項）：
  - (a) 在申請本保險之日（適用於單次旅程保單）或預訂原定旅程之日（適用於多程旅遊保單）之前或當時已存在的事件或情況引致的損失。
  - (b) 如受保人在申請本保險之日（適用於單次旅程保單）或預訂原定旅程之日（適用於多程旅遊保單）已就引致任何索償的情況入院接受治療或接受最終預斷。
  - (c) 受保於任何其他現有保單、保險計劃或政府計劃，或將會獲得酒店、公共交通工具機構、旅行社或任何其他旅行機構及／或住宿供應商賠償的損失。
  - (d) 因政府規例或條例、預訂行程的延誤或修改，或組成預訂行程一部分的任何服務的提供機構及經其預訂行程的代理機構或旅行團營運商未能提供預訂行程的任何部分（包括錯誤、遺漏或違約）所導致的直接或間接損失。
  - (e) 任何受保人因個人意願或財政狀況而不願旅遊所導致的直接或間接損失。
  - (f) 因負責旅遊計劃的任何人士的任何違法行為或刑事訴訟引致的損失。
  - (g) 因發現必須取消行程安排而未能立即通知旅行社／旅行團營運商或運輸機構或住宿供應商而導致的直接或間接損失。
2. 我們將不會賠償因香港政府保安局在旅程之前基於大流行疫症建議「如非必要，避免前赴」或「不應前赴」（「紅色」警示或「黑色」警示），受保人無法展開旅程或選擇不展開旅程而直接或間接產生的損失。（只適用於第十 A 項：取消旅程或損失訂金）
3. 若因同一因由根據第九項「旅程延誤」及／或第十項「缺席活動」就任何損失索取賠償（只適用於第十 B 項「行程縮短」）。
4. 若可獲得或已獲支付第十 A 項的賠償，則其他項目將不獲賠償，本保單之下的所有保障將終結，而本保單將予終止。

## 第十一項 — 缺席活動

由於在申請本保險之日（適用於單次旅程保單）或預訂原定旅程之日（適用於多程旅遊保單）之後發生以下事件 (a) 至 (e) 的任何一宗，令閣下無法使用門票，直接導致旅行社安排及／或以閣下的信用卡支付在約定旅程內未使用而不可退回的預繳門票費用，最高賠償額將按承保範圍表所列的限額而定。本項之下的門票指在約定旅程期間於海外進行的當地旅遊團、主題樂園、音樂會、體育、音樂或表演活動的門票。

- (a) 閣下、閣下的旅遊同伴、配偶、伴侶、父母、姻父母、(外) 祖父母、(外) 孫子女、(外) 孫婿、(外) 孫媳、子女 (包括合法領養的子女)、繼子女、寄養子女、姊妹、兄弟、未婚夫或未婚妻，或居於香港的緊密業務夥伴身故、嚴重身體受傷或患上嚴重病症；
- (b) 在計劃目的地突然爆發暴動或民間騷亂 (儘管受「不受保項目第 1(a) 條」所限)、罷工、恐怖活動、自然災害、惡劣天氣或騎劫引起的情況而受保人是不能控制；
- (c) 香港政府在旅程之前根據「外遊警示制度」對計劃目的地發出紅色警示或黑色警示 (因大流行疫症引致者除外) (儘管受「不受保項目第 1(a) 條」所限)。對於紅色警示，我們最多補償損失的 50%；
- (d) 香港政府在旅程期間根據「外遊警示制度」對計劃目的地發出紅色警示或黑色警示 (儘管受「不受保項目第 1(a) 條」所限)。對於紅色警示，我們最多補償損失的 50%；
- (e) 因罷工或工業行動、騎劫、惡劣天氣、自然災害、機場關閉、閣下預定乘搭的飛機、船隻或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出現機械及／或電路故障或結構問題或失靈導致旅程比原旅程表上列明的時間延誤最少六小時。

## 第十一項的條款

我們將不會作出以下賠償：

- 1. 任何培訓或進修或指導課程費用及／或訂金。
- 2. 並無向我們交回門票正本的索償。
- 3. 閣下在計劃及／或支付活動款項或使本保單生效時知悉將會錯過預訂活動的任何理由的索償。
- 4. 在申請本保險之日（適用於單次旅程保單）或預訂原定旅程之日（適用於多程旅遊保單）之前已存在的紅色警示或黑色警示所產生的損失、醫療狀況或情況。
- 5. 因政府規例或條例、預訂行程的延誤或修改，或組成預訂行程一部分的任何服務的提供機構及經其預訂行程的代理機構或旅行團營運商未能提供預訂行程的任何部分 (包括錯誤、遺漏或違約) 所產生的損失。
- 6. 任何受保人因個人意願或財政狀況而不願旅遊所導致的直接或間接損失。
- 7. 因負責旅遊計劃的任何人士的任何違法行為或刑事訴訟引致的損失。
- 8. 因發現必須取消行程安排而未能立即通知旅行社／旅行團營運商或運輸機構或住宿供應商而導致的直接或間接損失。
- 9. 受保於任何其他現有保單、保險計劃或政府計劃，或將會獲得酒店、公共交通工具機構、旅行社或任何其他旅遊機構及／或住宿供應商賠償的損失。
- 10. 因香港政府保安局在旅程之前基於大流行疫症建議「如非必要，避免前赴」或「不應前赴」（「紅色」警示或「黑色」警示），受保人無法展開旅程或選擇不展開旅程而直接或間接產生的損失。
- 11. 若因同一理由獲得第十項「取消旅程及行程縮短」的賠償，則本項不獲賠償。

## 第十二項 — 租車自負額

若受保人涉及撞車，而租用車輛由受保人駕駛，或租用車輛於旅程中在停泊期間遭到盜竊或損毀，我們將賠償受保人招致的汽車保單自負額或免賠額，標準計劃的最高賠償額為港幣 3,000 元。

## 第十二項的條款

- 1. 該汽車須向持牌租用車輛公司租用，方會獲支付本項之下的賠償；
- 2. 受保人與持牌租用車輛公司之間須已簽署租賃協議，方會獲支付本項之下的賠償；
- 3. 上述汽車保單須為保障受保人駕駛的租用車輛而於租賃期內有效的綜合汽車保單，方會獲支付本項之下的賠償。
- 4. 我們將不會作出以下賠償：
  - (a) 在租賃期內控制租用車輛的受保人受到酒精或藥物影響所引致的損失或損害。
  - (b) 在違反租賃協議或適用的綜合汽車保險的條款下操作租用車輛所引致的損失或損害。

- (c) 受保人於租賃期間非法或違法使用租用車輛。
- (d) 受保人並無持有發生損失或損害的國家／地區的有效駕駛執照。
- (e) 租用車輛的損失或損害以外的責任。
- (f) 租用以下種類的汽車：

摩托車、電動自行車、輕型摩托車、拖車或大篷車、旅店汽車、貨車、商用車輛、休閒旅遊車、野外車輛、客貨車及有超過九個座位的車輛。

### **第十三項 — 中國醫療卡（此項附加選擇性保障需要在投保申請書／保障項目表及其批單中列明，而受保人亦需要同時受有效的「多程旅遊萬全保」保單保障，才能生效）**

申請人應在「多程旅遊萬全保」簽發時收到中國醫療卡。若申請人並未收到，請致電與我們聯絡 (852) 2867 8678。

若受保人在旅程期間，在中國內地旅遊時因意外身體受傷或患上疾病而需要入住指定醫院，本公司將會向指定醫院提供入院按金擔保。

#### **第十三項的條款**

1. 如「中國醫療卡」遺失或損毀，受保人應在四十八小時內通知本公司，並盡快以書面作實。補領新卡費用為每張港幣 50 元，將從列於投保申請書／保障項目表內申請人的指定賬戶內扣取。
2. 憑「中國醫療卡」在指定醫院辦理入院的手續如下：
  - (a) 到指定醫院的入院接待處。
  - (b) 把「中國醫療卡」及有關身份證明文件，如回鄉證或香港身份證或護照給予入院接待處人員核對。
  - (c) 如「中國醫療卡」及有關身份證明文件經核對為有效後，指定醫院會立刻安排受保人入院。本公司將會向指定醫院提供入院按金擔保。

如入院時遇上任何困難，請致電緊急援助熱線 (852) 2528 9333 尋求協助。此項服務是由第三者服務機構提供。該服務機構為獨立的承辦商，並非本公司的代理。本公司不會就該服務機構提供之服務作出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也不會就受保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因服務機構或其代理提供之服務或建議或該等服務之提供而直接或間接蒙受或招致之任何損失、損害、費用、起訴、訴訟或法律程序承擔任何責任。

3. 我們將不會作出以下賠償：
  - (a) 任何已存在的病狀。
  - (b) 受保人為了接受診治及／或休養之目的而到中國內地居住或旅遊。
  - (c) 受保人在違反醫生的勸告下到中國內地居住或旅遊。

### **第四部分 — 不受保項目（適用於所有保障項目）**

下列不受保項目適用於整份保單。本保單之保險將不承保以下任何項目：

#### **A. 若因下列任何不受保項目直接或間接引致的索償，我們將不會支付本保單的任何賠償：**

##### **1. 環境不受保項目**

- (a) 發生暴動、民間騷亂、戰爭、侵略、外敵行動、敵對行動（不論宣戰與否）、內戰、叛亂、革命、起義、軍事政變或奪權或充公或國有化或任何政府或公共或當地政府部門的行動或指令；
- (b) 任何核燃料或核裂變過程後的核廢料或任何核武器材料的放射性所產生的電離輻射或污染；
- (c) 受保人直接參與恐怖活動；

## 2. 行為不受保項目

- (a) 自殺、企圖自殺或蓄意自殘；
- (b) 受保人或其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合法繼承人或遺產代理人的非法行為；
- (c) 神智失常；
- (d) 進用過量酒精或酗酒，而可以合理預見進用過量酒精或酗酒可能導致閣下的官能及／或判斷能力受損引致索償。我們不會預期閣下在旅程中避免進用酒精，但我們不會保障因閣下進用過量酒精以致閣下的判斷能力受到嚴重影響而產生的任何索償，或閣下依賴酒精或直接或間接出現戒酒徵兆，以致閣下需要作出的索償；
- (e) 服用藥物（除非藥物乃根據醫生處方指示服用而並非用以治療濫用藥物）；
- (f) 自行暴露於不必要的危險（意圖拯救他人性命者除外）；

## 3. 醫療不受保項目

- (a) 分娩、懷孕、流產；
- (b) 性病、愛滋病或與愛滋病有關的併發症；
- (c) 閣下為了接受診治之目的而旅遊；
- (d) 閣下在違反任何醫生的勸告下旅遊；

## 4. 活動及職業不受保項目

進行或參與以下任何活動：

- (i) 汽車拉力賽和汽車競賽；
- (ii) 跑步以外的競速比賽；
- (iii) 深水潛水（潛水深度超過四十米）；
- (iv) 從事任何能賺取收益或報酬的職業運動或活動；
- (v) 進行航空或其他飛行活動，但以購票乘客身份乘搭由認可航空公司或包機公司經營的全面持牌載客飛機則不在此限；
- (vi) 受保人進行的體力勞動工作，當中涉及使用任何機動及／或電力設備，或處理爆炸或有害物質，或在離地面超過九呎高空或船隻甲板或離岸海域工作，或在地盤／離岸平台／地底工作；

## B. 其他不受保項目

- 5. 任何已存在的病狀；
- 6. 違反第五部分「一般保險條文」項目 10 之下的索償通知；
- 7. 就任何已另行投保的財物提出之索償；

### 8. 制裁責任限制及不受保條款

保險人不得視為提供任何保險，及不會承擔任何賠償或提供任何利益之責任，若就所提供的保險及支付任何賠償款項或利益責任可能使保險人受到聯合國決議的任何制裁、禁令或限制、或遭受歐盟、英國或美國的貿易或經濟制裁，或違反歐盟、英國或美國的法律或法規。

- 9. 若閣下的損失、損害或責任應該或應已在獲發牌在某國家／地區從事業務的承保人根據該國家／地區的法例及／或法規所承保的保單的保障範圍之內，而有關損失或損害乃於該國家／地區發生，則有關損失、損害或責任不在本保單的保障範圍之內。

## 第五部分 — 一般保險條文（適用於所有保障項目）

### 1. 約因

本保單是基於投保申請書與保障項目表內所載的陳述及聲明，以及申請人在到期時繳付保費的情況下而簽發。

### 2. 其他賠償來源

若閣下按本保單（第三部分的第一 A 項「個人意外」、第四項「住院現金津貼」及第九項「旅程延誤」（如適用）除外）提出任何索償時，有權獲任何其他保險單或其他來源就同一索償作出賠償，我們只負責支付其他保險單或其他來源賠償不足的金額。

### 3. 重複申請

閣下不得為同一旅程投保超過一份由我們承保的保單。若閣下受多於一份由我們簽發的同類保單保障，保障將根據給予最高賠償額的保單計算。為了清楚起見，「保單」一詞在此處指個人保單及團體保單。

### 4. 完整合約：修改

本保單構成雙方之間的完整合約。除非經我們批准並以批單為證，否則本保單的任何修改均屬無效。

## 5. 合理的審慎

閣下在旅程期間必須合理審慎地防止意外、受傷、疾病、病症、遺失或損毀。

## 6. 錯誤陳述或欺詐行為

倘若申請人或保單持有人在投保申請書或任何索償中作出任何虛假陳述，我們有權拒絕履行本保單的責任。

## 7. 誤報年齡

若任何受保人的年齡被誤報，則根據本保單應付的所有款額（例如已付的保費）將須按受保人的正確年齡計算。然而，倘若受保人的正確年齡令本保單的保障未能生效或在本公司接受該保費之前已終止，在受保人未合資格享有有關保障期間，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8. 資料不正確或更改

若於任何時間，申請人、閣下或保單持有人知悉向我們申報／提供的任何資料不正確或並未更新，申請人必須立即通知我們，因為這可能影響到本保單的有效性。我們其後會再度評估所提供的更新資料如下：

- (a) 若保單仍未簽發，我們可能按不同條款承保或拒保；或
- (b) 若保單已經簽發，我們可能取消保單、拒絕續保或建議按不同條款及保費續保。

## 9. 騎劫

儘管不受保項目 1(a) 另有規定，就有關騎劫的保障（如適用），本保單將保障受保人以真實乘客身份乘搭的任何船隻、車輛或飛機被騎劫時引起的意外。

## 10. 索償通知

任何索償通知書必須盡早送交本公司，並無論如何在有關旅程完結後三十一天內遞交通知。

若未能在上述期限內遞交通知，但能以本公司滿意的方式，證明已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遞交通知，並無論如何在有關旅程完結後六十天內遞交通知，則有關索償申請仍然有效。

若索償人或代其向本公司遞交的通知具備足夠的資料以確定受保人，則當作已發出通知。

## 11. 索償表格

本公司在接獲索償通知後，會向索償人送交一份表格，以供提交索償證明。

索償人須承擔向本公司提交所需的醫療報告及所有損失及／或與申請人或保單持有人之間的關係的證明費用，並且須依照本公司規定的形式和性質提呈有關文件。

## 12. 索償證明

支持索償的書面證明必須在根據上文第 10 項「索償通知」向我們發出索償通知後即時送交我們。若未能在期限內遞交此項證明，但能在上述期限內遞交證明不是合理地可行，並已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遞交證明，及無論如何在要求的期限屆滿後一百八十天內遞交證明，則有關的索償申請仍然有效。

所有索償必須依照我們的要求呈交詳盡的證明資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如屬個人意外保障：  
詳細闡述受傷的性質、程度及傷殘時期的醫院及醫生報告，有關的當地警方報告，如屬身故，則須連同死亡證副本及驗屍報告。
- (b) 如屬醫療及其他費用、住院現金津貼、取消旅程或損失訂金或行程縮短：  
所有與索償有關的收據、票券、代用券、合約或協議書；如索償涉及診治，須提交詳細醫生報告，當中列明 (a) 接受治療的醫療狀況的診斷；(b) 醫生認為傷殘開始的日期及 (c) 醫生有關治療過程的撮要，內容包括處方的藥物及提供的服務。
- (c) 如屬行李及個人財物、行李延誤及個人錢財／信用卡盜用及旅遊證件：  
所有詳情，包括遺失或損毀物件的收據（並列明購買日期、價格、型號及類別）；在旅程期間緊急購買必需品的收據；在付運途中發生的遺失或損壞，須提交向有關運輸機構發出的即時通知副本及該機構的確認書；在其他情況遺失或損壞時，則需即時提交當地警方的書面報告認證副本。在事故發生後的二十四小時內須立即向該等機構報告。
- (d) 如屬旅程延誤：  
令本公司信納的文件列明延誤原因已獲正式確認及延誤事故性質的清晰說明。
- (e) 如屬個人責任：  
收到所有信件、傳票或令狀後，須立即送交本公司。除刑事訴訟或違反公共政策外，在未得我們事前書面同意前，受保人或聲稱應獲賠償的任何人士或其代表不得承認責任、提出建議、給予承諾、支付款項或賠償。

### 13. 身體檢驗

若為了獲得有關本保單的索償結果對閣下進行檢驗屬合理，我們有權要求對閣下進行檢驗。有關費用由我們承擔。

倘若閣下身故，我們有權進行驗屍，費用由我們承擔，除非有關檢驗受法律禁止。

### 14. 支付賠償

- (i) 除非保單持有人已按本公司接受的方式以書面向本公司指明其他人士，否則本保單的賠償須支付予相關保單持有人。然而，若應付賠償關乎受保人身故，則本公司將向相關保單持有人按本公司接受的方式以書面指定的受益人支付賠償額，惟相關保單持有人須提供令本公司信納的與受保人之間的關係證明。
- (ii) 如無第 14(i) 段所述的任何有關的書面指示，當上述第 14(i) 段註明的受保人身故時，所有未支付的應計賠償將撥作該人士的遺產。
- (iii) 任何由上述第 14(i) 段註明的人士向本公司發出的收據，均被視為本公司最終和完全履行所有法律責任。

### 15. 代位權

本公司有權以受保人的名義，對可能須就引致按本保單提出索償的事故負上責任的第三者提出訴訟，有關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16. 法律行動

按本保單規定向本公司報送書面索償證明後六十天屆滿前，投保人不得採取法律行動以求取得保險賠償。投保人亦不得採取有關行動，除非該行動在本公司要求索償證明的三十一天屆滿後起計之一百八十天內開始。

### 17. 司法管轄權及管制法律

本保單受香港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並按照香港的法律解釋。

### 18. 仲裁

因本保單而引起的所有分歧，將提交由雙方書面委任的仲裁人決定，或倘若雙方不能就委任單一仲裁人達成協議，則各自需在對方書面要求後兩個月內以書面委任一名仲裁人，並將有關分歧交由該兩名仲裁人決定；倘若該等仲裁人之間出現意見分歧，則在進行轉介之前，該項分歧應交由仲裁人以書面委任的公斷人決定。對於本公司在本保單下承擔責任的金額所產生的任何爭議，仲裁裁決應作為就本保單提出訴訟或起訴的權利的先決條件。仲裁地為香港。

### 19. 貨幣

根據本保單應支付的保費及保障額均以港幣支付。

### 20. 利息

按本保單支付的保障額均不帶利息。

### 21. 禁止信託或轉讓

本保單不得轉讓，而保單持有人保證本保單不受信託的規限，亦不會受留置權的規限或用作抵押，以及在本保單的有效期內，本保單將由保單持有人管有。

### 22.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任何不是本保單一方當事人的人士或實體，不能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保單的任何條款。

### 23. 申請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

申請人謹此向本公司聲明、保證及承諾：(a) 他已獲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全體正式授權代表他們行事，以就本保單提出申請、更改、管理、終止、續保（如適用）及／或接收有關本保單的通知及法律程序文件的送達；及 (b) 除處理或解決爭議的索償外，申請人是本公司需要就本保單發出通知的唯一人士，而本公司無需向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發出通知。

所有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均同意申請人的上述聲明、保證及承諾。

### 24. 退還保費

儘管任何其他條款另有規定，若本公司須退還任何保費，保費將退還予申請人。

### 25. 誰是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

本保單的保單持有人為擁有本保單的人士。若閣下為成人，則閣下為保單持有人。若閣下為小童，則保單持有人為名列於閣下的相關保障項目表的閣下的父母或合法監護人。

此外，若保單乃透過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保險代理）的自動櫃員機申請，申請人必須為自動櫃員機卡持有人，誰是受保人及保單持有人視乎申請人所選擇的保險計劃而定，詳情如下：



當保險計劃為「自己」時，申請人為受保人及保單持有人。

當保險計劃為「自己及配偶／伴侶」時，申請人及其配偶／伴侶為受保人，而他們亦為有關他們各自的個別保險合約的各別保單持有人。

當保險計劃為「自己及配偶／伴侶及小童」時，申請人、其配偶／伴侶及子女為受保人。申請人及其配偶／伴侶為有關他們各自的個別保險合約的各別保單持有人。申請人亦為有關其子女的保險合約的保單持有人。

## 26. 詮釋

在詮釋本保單時，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單數的詞彙亦包括眾數，反之亦然，而表達性別的詞彙包括所有性別。

### 第六部分 — 續保（只適用於多程旅遊保單）

1. 除非申請人已選擇退出自動續保閣下的保單，或我們在續保日之前收到閣下有關於終止保單的書面通知，否則本保單將每年於我們在列於投保申請書／保障項目表內申請人的滙豐賬戶內／滙豐信用卡成功扣取續保保費後，自動續保一年。一經自動續保，申請人即被視為向我們聲明、保證及承諾他就續保取得所有保單持有人的授權。
2. 我們保留權利透過向最後所知的申請人地址提前三十天發出書面通知調整保費，而修訂將於保單下個續保日期起生效。
3. 若 (a) 任何受保人將會在違反醫生的勸告下旅遊或為了接受診治之目的而旅遊；或 (b) 申請人或任何受保人知悉任何現有狀況、原因或情況可能導致已計劃的行程需要取消或縮短，申請人須於下一次續保時通知我們。

### 第七部分 — 增加或刪減受保人的保障（只適用於多程旅遊保單）

#### 1. 增加受保人的保障

申請人可向本公司提出書面申請，加入任何人士成為本保單的受保人，提出申請時須註明該受保人的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出生日期、其父母或合法監護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適用於受保人為小童），以及所選擇購買的自選承保範圍。

經本公司批准後並在繳付額外保費後，有關人士之保險將會生效；我們亦會發出相關批單。

該等人士的有關保費將從申請人指定的賬戶中扣除。

#### 2. 刪減受保人的保障

申請人可向本公司提出書面申請，要求刪減任何受保人保障，提出申請時須註明相關受保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經本公司批准後，有關人士之保險將於我們批准更改當日起停止。本公司將會發出相關批單，申請人可獲按比例退還相當於保單並非有效期間的保費（前提是在刪除保障日期或之前的現有受保期間並無產生索償），惟年度保費的最少 50% 必須由申請人繳付，而我們毋須退還該最低金額。

## 第八部分 — 終止保單

### 1. 單次旅程保單

當計劃目的地已被發出任何「外遊警示」時，申請人（而非保單持有人）可於原定旅程開始前以書面通知方式向本公司要求將保單終止。若沒有任何索償，申請人便可獲退還全數保費。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當投保申請書獲接納後，保費將不獲發還。若沒有繳付保費，本保單將視為在保障項目表上列明的受保期起始之日起無效。

### 2. 多程旅遊保單

#### A. 第二部分第一至十二項

- (1) 我們可透過向最後所知的申請人電郵地址或以掛號郵件寄往最後所知的申請人地址提前七天發出通知，以取消本保單，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會就未使用的保費部份（本保單並非有效期間）向申請人按比例退還已繳付的保費。
- (2) 申請人可向我們提前七天發出書面通知取消本保單，以就未使用的保費部份（本保單並非有效期間）獲按比例退還已繳付的保費，前提是在現有受保期間並無／將不會作出索償。該按比例退還的保費將按比例計算，惟已繳付年度保費的最少 50% 必須由申請人承擔。
- (3) 申請人應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書面通知我們本保單的任何受保人身故，方能獲按比例退還為該已故受保人繳付的保費。只要在該受保人身故的日期或之前的現有受保期間並無／將不會作出索償，我們將按比例退還該已故受保人的未使用保費部份，惟已為該已故受保人繳付的年度保費的最少 50% 必須由申請人承擔。為免生疑問，若申請人並無如上述般以書面通知我們，我們毋須退還為任何已故受保人繳付的任何保費。

- (4) 若每年保費並未於到期時付訖，本保單將視為在保障項目表上列明的受保期起始之日起無效。
- (5) 若任何續保保費在到期時仍未繳付，本保單將於續保日期終止。
- (6) 若保費已就本保單終止日後或有關任何受保人的保障終止日後的任何期間繳付，本公司將退還多繳保費予申請人，前提是在終止日或之前的現有受保期間並無產生索償，以及年度保費的最少 50% 必須由申請人繳付。
- (7) 在下個續保日期年滿十八歲的受保小童的保險將於該續保日終止。

## B. 第二部分第十三項

- (1) 如申請人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將「中國醫療卡」保障終止，有關終止將於我們接獲該通知後生效。該「中國醫療卡」須立即退還予我們，而當保障一經生效，保費將不獲退還。
- (2) 如我們提前七天將「中國醫療卡」保障的終止通知書電郵至最後所知的申請人電郵地址或以掛號郵件寄往最後所知的申請人地址予申請人，有關終止將於此通知書發出後第七天生效。該「中國醫療卡」須立即退還予我們，而退還保費（如有）將按比例計算。
- (3) 當保單因第八部分第 2A 項 (1) 或 (2) 終止，其「中國醫療卡」的保障亦於同日終止。該「中國醫療卡」須立即退還予我們，而當保障一經生效，保費將不獲退還。

## 第九部分— 延長受保期（只適用於單次旅程保單）

申請人可要求申請延長受保期，惟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把已批核投保申請書之客戶存本交予我們，並由我們批單；
- (b) 在提出申請時，保單仍然有效；
- (c) 延長後的受保期不得超過旅程最長期限；及
- (d) 須繳付的額外保費（須符合最低保費要求）將由本公司規定。

保單已按適用之徵費率徵收保險業監管局的有關徵費。欲了解更多詳情，請瀏覽 [www.axa.com.hk/ia-levy](http://www.axa.com.hk/ia-levy) 或致電 AXA 安盛 (852) 2867 8678。

### 重要事項：

以上保單由安盛保險有限公司（「AXA 安盛」）承保，AXA 安盛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授權並受其監管。AXA 安盛將負責按保單條款為閣下提供保險保障以及處理索償申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乃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註冊為 AXA 安盛於香港分銷一般保險產品之保險代理商。

此中文譯本只供參考之用，如中英文版本的條款有任何分歧，以英文版本為準。